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发挥政府部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，推进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勤政高效、守信践诺，增强政府公信力，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社会公开承诺如下：

一、依法行政承诺：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行政职权范围内的行政职责和管理职能，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照承诺时限，公开程序和条件办理；

二、政务公开承诺：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通过网络等媒体，及时公开相关政务信息，做好政策解释和解读；

三、营商环境承诺：强化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，让守信者受益，失信者受限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打造诚信发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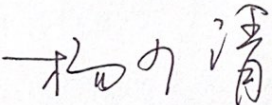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勤政廉政承诺：以高效、廉洁、规范为目标，建设高素质发改队伍，提高办事效率，消除推诿扯皮、办事拖拉等现象，严肃追究违反党纪政纪人员的责任；

五、民主监督承诺：严格履行工作职责，切实承担主体责任，带头接受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。

信用承诺主体：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2201000138278163

签署人：（法定代表人）

承诺日期：2021年10月18日